

附件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兵团推荐对象事迹简介

一、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一) 兵团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自然生态保护处)

兵团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正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生态保护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更新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推动成果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环境准入方面落地应用，2021年度该处被生态环境部评为“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环评要素服务保障，持续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对重大建设项目建立环评审批“四本台账”，定期调度、提前介入、靠前指导，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创新环评审批方式，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扎实开展“绿盾”强化监督工作，出台《兵团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兵团生物多样性

保护优先区域物种（含入侵物种）普查，顺利完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参展工作，兵团《国际生物多样性主题宣传片—绿色家园》获评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优秀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天鹅保护入选 2022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深入发掘“两山”转化路径，成功推荐 4 个团场获全国“两山”基地命名、3 个师市获生态文明示范区命名，积极推进第九师 161 团等 4 个 EOD 试点项目在兵团实施。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环保纪念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先后推荐兵团 5 人获“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第六师红旗农场马献民荣获“2018-2019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和“第十一届中华环境生态保护类优秀奖”、兵团 3 人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

（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行政工作部门，正处级。近年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忠诚履行生态卫士职责，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师市。一是以党建高质量发展引领和保障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机关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和“一线工作法”，切实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强化廉洁从政意识。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团场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整改任务，

2022 年图木舒克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较 2018 年上升 9 个百分点。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地表水水质指标连续五年达到国家Ⅲ类。持续开展废弃农膜污染治理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农膜残留量下降至国家标准（5kg/亩），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装配率达 100%。三是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对不符合相关审批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印发实施师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并完成 2023 年度“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工作。组织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率先完成履约任务，履约率 100%，盈利 1000 余万元。四是持之以恒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编制实施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序承接履行兵团授权的行政职能，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认真做好中央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监测能力。五是充分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引领作用。2021 年指导 41 团草湖镇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南疆第一个、兵团第二个获此称号的团镇；2022 年成功创建图木舒克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兵团首个获得此荣誉称号的师市。

（三）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选对象）

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副处级。该

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核心任务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强化使命担当，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坚持以“服务+普法+执法”模式助推企业绿色发展；持续完善执法工作体系，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动公开环境执法信息，畅通群众监督执法渠道，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对投诉量大、矛盾集中的企业，主动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代表实地参观企业，积极采纳群众建议，以真抓实干赢得职工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该单位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水平位居兵团前列，工作业绩突出，2019年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021年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被兵团记首个集体三等功；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三年获得兵团生态环境执法大比武一等奖；2023年荣获兵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技能比武优秀团体评比第一名。

二、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一）陈凯，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兵团生态环境局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专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扎根边疆、奉献边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的殷殷嘱托，以实际行动忠诚践行“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作为一名生态环保老兵，该同志爱岗敬业、冲锋在前、任劳任怨、业绩突出，特别是自2018

年具体负责兵团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及整改工作以来，时刻保持极大的工作热情，加班加点，积极奉献，全力做好两轮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日常督导帮扶、整改工作推进等各项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及 100 余个督察模版范式，先后组织开展 4 批次 9 个师市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查实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该同志业务精、作风硬、敢担当，连续三年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抽调参加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调查拍摄工作，并担任组长，期间攻坚克难、动真碰硬，制作完成了数十个典型案例，工作成效显著。该同志守纪律、讲奉献，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 2022 年疫情静默期间，在单位参加应急值守近百天，充分展现了生态环保铁军“排头兵”的良好形象。2021 年度，该同志被生态环境部评为“2021 年生态环境警示片制作工作突出个人”；2023 年 7 月，被兵团党委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兵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二）李维军（备选对象），男，汉族，198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第八师生态环境监测站高级工程师。该同志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从事生态环保工作 16 年，专业技术能力强，生态环境监测水平高，具体负责站内各类报告的编制、结果评价、环境质量评价以及空气、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工作，长期从事 PM_{2.5} 和臭氧源解析、重点区域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研究，深度参与

师市冬季污染天气攻坚、空气质量预警研判工作，先后获生态环境部“三五”人才第一批“技术骨干”、第二批“一流专家”称号；科研能力强，系师市生态环保领域技术带头人，多次荣获兵团及师市科技进步奖，入选兵团英才培养计划、兵团及师市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并担任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发表各类研究论文40余篇（其中SCI收录6篇、EI收录1篇）。